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有關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預期的公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但與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比較，將大幅減少。本公佈僅以本集團之初步管理帳目為依據，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之管理帳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但與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比較，將大幅減少。

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歸於以下原因：

- (i) 二零一三年首三季度光伏產品售價偏低，但隨着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需求增加，售價在2013年第四季度開始回升；及
- (ii) 本集團將對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和生產設備等進行減值及撥備

此公佈資料僅以本集團之初步管理帳目為依據，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